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已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周强  
2009 年 11 月 16 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指定机构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一并考核。

第三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经该行政机关确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协调解决。

第四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对流传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政府信息，与该信息有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等澄清。必要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的公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界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的编排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查阅。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的编制工作加强指导和检查。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时，应当依法确定该信息是否公开和公开的类别。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有较多人提出申请，行政机关认为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可以决定转为主动公开。但是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征求权利人意见。

第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公开下列信息：

-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依据、理由；
- (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
- (三)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救济途径；
- (四)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制作、保存政府信息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对于不能自行确定的，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的请示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

经审查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但是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者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对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进行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相关规定，对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个人隐私进行审查。

经审查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在拟公开前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法律法规规定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有证据证明权利人已收到书面通知，权利人逾期不答复又不提供不答复的正当理由的，视为同意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并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为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站、部门网站为子站的政府网站群体系建设，下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上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设立子网站。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在门户网站、子网站公开；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子网站应当及时更新网上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下载打印等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辑政府公报。

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和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重要政府信息，必须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公开。

政府公报应当免费发放至有关机关、企业、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社区服务场所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面广、需要公众迅速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

行政机关应当为新闻媒体采访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众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确定新闻发言人。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是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社区服务场所设立资料查阅室或者资料索取点、电子信息屏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或者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在大型商场、宾馆、车站、码头和居(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等公共场所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等政府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和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

政府拟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召开内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行政会议，可以公开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可以从报名旁听公众中遴选代表或者邀请公众代表旁听。

##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提供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但是行政机关对该信息进行了加工处理的，由加工处理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的政府信息，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负责公开。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信息应当在其形成、变更或者保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受理申请窗口，统一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申请书式样，方便申请人在本机关网站下载和办公场所免费获取。

第二十四条 对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登记。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行政机关不得拒绝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不得要求申请人向中介机构提出申请，不得歧视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对受理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并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书面答复，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行政机关不得拖延或者拒绝答复：

(一)已经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或者向申请人提供；

(二)符合公开条件尚未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其中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四)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公开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条例实施前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告知申请人该档案馆或者档案工作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对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向政府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如果该信息主要由政府部门具体制作的，政府可以委托政府部门答复。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得违反条例规定向申请人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申请人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获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行政机关不更正与申请人自身有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在该信息后附注申请人认为准确的信息及理由、证据。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更正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最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网页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于次年3月10日前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备案。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或者政府办公厅(室)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在20日内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举报人。对处理不服的，举报人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办公厅(室)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在20日内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有关不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条例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用本办法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电信、邮政、金融、社会保障、农业服务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动公开收费、价格和其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前款规定的单位申请获取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行政机关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涉农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合作医疗补助费、农民种粮补贴、救灾救济资金等费用发放情况；

(三)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格；

(四)公共卫生政策；

(五)执行计划生育情况；

(六)土地征收征用及补偿费分配、使用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